

##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教學實習辦法

111年1月5日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應用華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畢業規定之教學實習認列依據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在畢業前，應在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，或認可之各級學校或機構(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、華語中心)，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，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累計至少 72 小時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應於前往實習機構前，應向本系提出實習計畫書，說明欲前往實習之教學機構，並描述實習內容、項目、執行方式、起訖期間，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(實習機構負責指導老師同意接受學生在該機構實習，並監督教學實習活動進行)。(如附件一)
- 第四條 實習項目可包含教學授課實習與教學行政實習，教學授課實習為必要實習項目應占所有教學實習時數 2/3 以上。
- 第五條 實習內容限定為華語文教學，其他非華語文相關教學實習，不予認列。
- 第六條 教學授課實習方式包含課輔及授課。
- 第七條 每時段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出示的時數證明(如附件二)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#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教學實習計畫書

申請學期		申請日期	
實習教師(碩生) 姓名		學號	
實習單位			
實習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授課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行政實習		
實習內容	(請說明內容、執行方式及起訖時間)		
實習單位/實習 指導教師同意 簽名			
應用華語學系 審核簽名			

附件二

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教學實習/課輔紀錄表

學期		日期		時數	小時
實習/課輔 教師(碩生)			實習單位		
教學班級/課輔學生					
教學/課輔內容					
實習單位/實習 指導教師簽名					